

##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，以书面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宜。

（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〈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；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之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由于全体监事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因此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、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）

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